

[客抒己见]

土地流转咋让大家都受益？

前几天，在浙江杭州当面点师傅的湖北监利农民杨军把父母请到了杭州,给他的包子铺帮忙。“我们两口子在江浙打工 10 年了,包子铺的生意挺好，早就想让父母过来帮忙，可他们就是舍不得家里的那点儿责任田。”杨军无奈地说。

“土地是咱农民的命根子,7.5 亩地也是地呀,包给别人种,将来要不回来咋办？”老杨说。但最近几年监利县推进土地流转的一系列举措逐渐打消了老杨的顾虑。去年晚稻收获后,在村干部的见证下,老杨夫妇与昊天合作社签订土地入股耕种合同,放心地去了杭州。

湖北监利是劳务输出大县,农业兼业化、老龄化、土地粗放经营问题突出。监利县巧做“加减”法,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土地流转,让想种地的人多种地,让不愿种地的人安心在外发展，最终让农民更多地享受到土地流转带来的红利。

“土地种好了,照样能‘揽地生金’,通过土地流转实现了集约化经营，合作社种的地每亩比以前多收入 220 元!”周老嘴镇郭杨村种粮大户李强高兴地说。

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监利县政府做好服务，在农村社区内设立了 50 多个土地流转服务窗口,为土地流转双方无偿提供信息、供需信息登记发布、土地丈量、合同签订等服务。至于价格,则让农民直接与土地流入方定价,议价,让农民自己算算流转账是否划得来。

“前几年,我把地包出去,没办什么手续,常因为土地价格、使用年限跟户主闹矛盾。现在通过镇上签下流转合同,我就可以安心地在县城的服装厂上班了。”在县城佳美服饰加工车间上班的刘红芳对土地流转的好处深有感触。

以土地有序流转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监利县还大力培育育秧工厂、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流转让水稻集中育秧、全程机械化等成为现实。监利水稻的复种指数逐年扩大,2014 年实现早稻、晚稻、再生稻各增 5 万亩,粮食总产再增 1 亿斤的目标。”监利县农业局局长李家模说。监利县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80 万亩,今年春耕前还将流转 20 万亩。近 3 年来,全县专业大户发展到 6000 多户，家庭农场由 37 家发展到 2323 家，专业合作社由 202 家发展到 620 家。

“发展现代农业,农村土地有序流转是一个重要前提,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专业化、规模化程度，才能真正意义上实现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农业增效。”监利县委书记董新发表示。

在监利县，流转土地中的低产田不在少数，为了支持土地向专业大户集中，该县采取奖励扶持和项目跟进的方式,土地流转到哪里,农田整治项目就跟进到哪里。去年,监利共整合资金 5.1 亿元，改造农田水利设施、道路和电网。

土地流转催生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的同时，也把更多的农民从“不太挣钱、又走不开”的尴尬中解放出来，变成了土地流转有收入、工厂上班有收入,合作社入股有分红的“多薪农民”。周老嘴镇农民陈新发把土地流转给合作社后，自己在合作社种地，妻子王洪兰在当地的中泰电子公司上班，一年的收入在 6 万元以上。逐年增加的农村土地流转面积，使越来越多的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安心在工厂上班，解决了工业园区企业用工的问题。

夏祥

努力探索合作社良好的运行机制

近期,笔者带队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联系点富农蔬菜合作社进行了专题调研,并结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问题深入到成都市蒲江县、眉山市青神县,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黄石市大冶市,实地了解了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工商资本进入农业的相关情况。总的看,这两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速度很快,在运行机制、利益分配上表现出多样化特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有良好的运行机制

富农蔬菜合作社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主要从事蔬菜、水稻种植销售。这个合作社最大的特点是不仅在生产环节把农民组织在一起，还在消费环节把市民发展成会员，实现了生产与消费的对接。经过 7 年努力，合作社经营面积从 380 亩增加到 3400 亩，社员收入从户均 2.1 万元增长到 6.8 万元,入社农民达 180 户,服务市民会员已超过 1500 户。该合作社生产上采取统分结合的方法，包括统一经营和自主经营两个大的部分;销售上以会员订购为主；利益分配上兼顾各方,分配上包括了发展资金、客户回馈资金、配送片区负责人奖金、返还给社员等部分。

蒲江县是联想集团进入猕猴桃开发经营的基地县。联想进入农业不仅有自己的一套做法,对当地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也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金峨猕猴桃合作社引导小规模农户成员结成“大户”与联想佳沃公司对接,并指导监督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实现了分散农户与统一市场的联结。温江区田园阳光家庭农场采取流转土地、自主经营与雇工经营相结合的方式，种植 120 亩蔬菜，部分直接销售给附近居民，部分销往当地批发市场,2013 年纯收入达 32 万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很重要。在产权上,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实现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密切资产联结,形成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在生产上，集成整合土地、资金、人才等各种资源要素,体现农业生产的开放性和成长性；在适度规模经营基础上运用先进生产技术，提高各类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效率。在经营管理上,采用适合各自产品特性和生产环节特点的经营方式，有效组织农业生产;根据自身特点采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成员认可的决策方式，高效科学决策。在销售上,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提供商品农产品或服务；运用现代营销理念和手段，扩大销售渠道。在利润分配上,统筹考虑分配与积累、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关系,确定利润分配总量;合理评估各类资源要素对利润贡献，在分配中兼顾各方面利益,调动和保护各方面积极性。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府应有效作为

四川、湖北两省调研中，干部群众普遍反映,要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必须有针对性地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生产设施建设难。蒲江县长林家庭农场主郭长林说,希望有个冷库,把猕猴桃摘了后放一段时间,错季销售卖个好价钱。可投入太大,还得申请用地,现在是没办法,只能租别人冷库用,有时还租不到。二是贷款难。富农



蔬菜合作社理事长张绍发反映，合作社计划做个直营店,但从银行贷款贷不到。三是发展不够规范。青神县农业局负责同志反映,虽然当地合作社数量不少，但好多合作社跟个体户没啥区别,还是各顾各,还有的干脆就是卖农资的。基层干部还反映了合作社同时挂牌成家庭农场、家庭农场雇佣过多劳动力等问题。四是指导服务力量不强。四川省农业厅同志说,目前大多数乡镇处于农经机构、农经岗位,农经人员“三无”状态,基层农经队伍力量薄弱,直接影响工作开展,“有的乡镇连个数都统计不上来”,搞不清合作社发展的基本情况。湖北省也存在类似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四川、湖北两地采取了多种措施,努力探索促使合作社规范发展的路子。

(一)培育优势产业。通过在选择主导产业、质量安全监管、区域品牌维护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打造完整产业链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一是推广适用技术。蒲江县委书记介绍,县里近 10 年来把猕猴桃作为优势产业,与中科院武汉植物园等合作开发新品种,发布种植技术规程,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二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与服务。蒲江县建立县乡村三级监管服务体系,县有服务中心,乡镇有综合服务站，每个村都建立技物服务室和综合服务室,从猕猴桃生产技术、投入品管理、收获等各环节进行监管和服务。三是搭建销售平台。四是维护区域公共品牌。蒲江县申请蒲江猕猴桃地理标志,并举办国际论坛等活动宣传推广。

(二)保障发展用地。通过在流转土地、生产加工用地等方面加强支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空间。一是引导土地流转。大冶市对流转 500 亩以上耕地和山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每亩 50 元和 30 元的补助,促进规模经营,减少土地撂荒现象。二是加强生产基地建设。四川省今年安排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扶

持 97 个种养业合作社建设规模化基地。三是保障建设用地。四川省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设施用地，优先解决建设用地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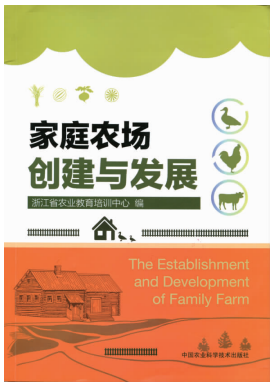
(三)优化融资环境。为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采取了扩大抵押物范围、完善担保机制等措施。一是创新抵押方式。成都市、眉山市等地探索以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合作社的应收货款进行抵押贷款,缓解贷款难问题。二是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温江区探索农民苗木抵押、合作社担保的做法,以解决抵押苗木变现难问题。成都市设立担保资金，为全市范围内的农村产权流转提供担保。三是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四川省计划开展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依靠合作社自身解决资金问题。

(四)强化指导监督。采取典型引导、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相结合方式，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健康运行。一是培育典型。两省都采取评选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省市级龙头企业，并给予优先支持的方式。二是加强指导。温江区、大冶市为家庭农场、合作社提供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指导其规范运行。眉山市丹棱县还为合作社代理记账,并提出财务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建议。三是认真监督。

在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过程中,政府作为至关重要。从调研情况看,四川、湖北两省各级政府围绕制定发展战略、营造发展环境、维持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尊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主体地位，体现了政府弥补市场失灵和保障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优势，对政府如何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有效作为具有借鉴意义。

张红宇
(作者系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

[连载·文化建设]



该书阐述了家庭农场的定义、现状和发展,家庭农场的认定、申报和管理,以及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第三章 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20 号)精神，对家庭农场的发展必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的优惠政策,家庭农场符合相关条件的也给予同等享受。现有的农业农村扶持政策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农业扶持政策

(一)生产类政策

家庭农场的发展,有利于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促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和现代农业发展,“家庭农场”模式已成为一条农业和农村改革的新途径。为有利于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本报对《家庭农场创建与发展》进行连载。(本书由浙江省农业教育培训中心编著,书中涉及地方政策等内容,仅供参考)

- 1.农作物良种补贴
农作物良种是指经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适合推广应用,符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市场前景较好的农作物品种。财政补贴的农作物品种包括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棉花和国家确定的其他农作物品种。良种补贴标准为:早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油菜每亩 10 元,中稻、晚稻和棉花每亩 15 元。水稻、玉米、油菜采用现金直接补贴方式。良种补贴标准如有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良种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农作物良种的农民。良种补贴范围是国家规定补贴品种的种植区域。良种补贴资金发放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的内容包括农户良种补贴面积、补贴品种、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数额等。乡镇级农业管理机构、财政所组织村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2.粮食生产补贴
(1)粮食最低价格收购。国家为保护农民

利益、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在粮食主产区执行规定具体的粮食品种和最低收购价格的政策，由国家发改委公布收购的粮食品种和最低价格，有关粮食产区的省级人民政府执行，不是全国统一执行政策。最低收购价格一年一定。2013 年浙江省粮食最低收购价为：中、晚籼稻每 50 千克 135 元，粳稻每 50 千克 150 元(国标三等),等级差价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2)粮食直补。是国家从 2004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将补贴在粮食流通环节的资金拿出一部分直接补贴给种粮农民的惠农政策。直接补贴的标准,按照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种粮农民获得适当收益,有利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直接补贴办法可以按粮食种植面积补贴,可以与种粮农民出售的商品粮数量挂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计算依据、补贝占标准、补贴金额逐级落实到每个农户，并张榜公布,接受农民监督。

(未完待续)